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林崑狄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

宋明政律師

葉婉玉律師

張雅琳律師

被上訴人 陳柏河

莊碧春

黃雅君

陳添義

許育嘉

陳添富

鬚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柏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許金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15萬3,000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01 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
02 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
03 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
04 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
05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
06 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起訴，原請求被上訴人陳
09 柏河、莊碧春、黃雅君、陳添義、許育嘉、陳添富、陳柏堅
10 （下合稱陳柏河等7人）應分別將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
11 被上訴人鬻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鬻友公司）
12 股份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申請轉讓予
13 如上開附表一所示受讓人（見原審卷(一)第9頁）；嗣於113年
14 11月21日具狀追加鬻友公司為共同被告，並補正及追加訴之
15 聲明，請求陳柏河等7人應分別將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16 表）二所示鬻友公司股份（合計285萬股，下合稱系爭股
17 份）轉讓予如附表二所示受讓人，並將如附表二所示鬻友公
18 司股票，背書轉讓予如附表二所示受讓人；鬻友公司應向通
19 傳會辦理如附表二所示股權轉讓許可（見原審卷(二)第301至3
20 02、334頁）。再者，上訴人主張鬻友公司並未公開發行，
21 為未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於本件起訴時尚無公開市場
22 交易價格可供參考，自得以該公司距本件起訴時最近1次向
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所檢附之
24 111年度資產負債表（下稱系爭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總額
25 新臺幣（下同）5,291萬476元作為該公司淨值；佐以該公司
26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則該公司每股淨值為10.58元
27 （計算式： $5,291\text{萬}476\text{元} \div 500\text{萬股} = 10.58\text{元}$ ，元以下四捨
28 五入）。據此計算，上訴人訴請陳柏河等7人轉讓之系爭股
29 份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價值應為3,015萬3,000元（計算式：
30 $10.58\text{元} \times 285\text{萬股} = 3,015\text{萬}3,000\text{元}$ ）等語，業據提出鬻友
31 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平台查詢

01 資料及系爭資產負債表影本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6至17、15
02 1至153、309至311頁，本院卷第114至115、133頁），復為
03 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1頁），堪認系爭股份於
04 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價值為3,015萬3,000元。依上說明，系爭
05 股份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3,015萬3,000元，則本件
06 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3,015萬3,000元。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10 法官 吳國聖
11 法官 許石慶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1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5 書記官 葉仲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